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致 貴機構地產版/財經版主管

新聞稿

馬鞍山尊尚豪宅項目 「泓碧 Altissimo」公布首張價單 即日開放示範單位予公眾參觀

(2018年11月16日—香港) 碧桂園集團首個臨海住宅項目「泓碧 Altissimo」，今天公布首張價單，並即日開放示範單位予公眾參觀。

集團今天公布首張價單（「泓碧 Altissimo」價單編號1），首推110個單位，更為「泓碧 Altissimo」的買家提供「120天現金優惠付款計劃」（照價單所列售價減10%）¹及「建築期付款計劃」（照價單所列售價）²，揀選任何一種付款辦法的買家均可享有「置業售價折扣」³及「泓碧至尊優惠」⁴。有關付款計劃、折扣、財務優惠或利益之詳情，請參閱「泓碧 Altissimo」價單編號1。

碧桂園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營銷總監周俊豪先生表示，首張價單定價參考區內一、二手市場價格，以貼近市價推出，其中位於**第5座1樓K室**的一房單位(實用面積⁵312平方呎)，在扣除上述「120天現金優惠付款計劃」（照價單所列售價減10%）¹、「置業售價折扣」³及「泓碧至尊優惠」⁴後，樓價⁶為港幣\$4,988,000。而位於**第2座1樓C室**的兩房開放式廚房單位(實用面積⁵470平方呎)，扣除上述「120天現金優惠付款計劃」（照價單所列售價減10%）¹、「置業售價折扣」³及「泓碧至尊優惠」⁴後的樓價⁶則為港幣\$6,688,000。而位於**第2座1樓D室**的三房一套連工作房單位(實用面積⁵876平方呎)，扣除上述「120天現金優惠付款計劃」（照價單所列售價減10%）¹、「置業售價折扣」³及「泓碧至尊優惠」⁴後，實用面積呎價⁷為港幣\$13,888。

周俊豪先生續表示，項目鄰近烏溪山港鐵站，約8分鐘步程即可抵達⁸，交通便捷。此外，項目傲踞白石半島的前沿，坐擁先天優越的地理位置，盡享吐露港及海星灣迷人景緻⁹。相信除了區內住客追捧外，同時亦會吸引龐大的區外客人入票選購。為配合部署，即日起開放示範單位予公眾參觀，並開始接受認購意向登記。

「泓碧 Altissimo」提供 4 座分層大樓及 1 座小高層「泓碧·炫」¹⁰，共 534 個單位，另設有 13 間獨立屋及 166 個住宅車位¹¹。項目戶型多元化，分層單位實用面積⁵由 271 至 3,162 平方呎不等，涵蓋一房、兩房、三房、四房間隔¹¹，滿足不同住戶的需要；至於 13 間獨立屋實用面積⁵由 3,310 至 5,289 平方呎不等，均設私家花園、天台及有獨立電梯¹¹，盡顯大戶氣派。

圖片說明:



圖片一: 馬鞍山尊尚豪宅項目「泓碧 Altissimo」，今天公布首張價單，並即日開放示範單位予公眾參觀。碧桂園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營銷總監周俊豪先生表示，首張價單定價參考區內一、二手市場價格，並以貼近市價推出。

本廣告/宣傳資料內載列的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顯示純屬畫家對有關發展項目之想像。有關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並非按照比例繪畫及/或可能經過電腦修飾處理。準買家如欲了解發展項目的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賣方亦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

區域：馬鞍山 | 街道名稱及門牌號數：耀沙路 11 號 (註：此臨時門牌號數有待發展項目建成時確認。) | 賣方為施行《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二部而就本發展項目指定的互聯網網站的網址*：
www.altissimo.hk

*載有售樓說明書、價單、銷售安排及成交記錄冊電子版本的互聯網網址。

賣方：鋒尚有限公司 | 賣方之控權公司：Ease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及顯意國際有限公司 | 發展項目的認可人士：黎紹堅先生 | 發展項目的認可人士以其專業身分擔任經營人、董事或僱員的法團：呂鄧黎建築師有限公司 | 發展項目的承建商：中國海外房屋工程有限公司 | 就發展項目中的住宅物業的出售而代表擁有人行事的律師事務所：的近律師行及姚黎李律師行 | 已為發展項目的建造提供貸款或已承諾為該項建造提供融資的認可機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及 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 | 已為發展項目的建造提供貸款的任何其他人：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 盡賣方所知的發展項目的預計關鍵日期: 2021 年 1 月 29 日 (「關鍵日期」指批地文件的條件就發展項目而獲符合的日期。預計關鍵日期是受到買賣合約所允許的任何延期所規限的。) | 廣告 / 宣傳資料並不構成亦不得詮釋成賣方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邀約、陳述、承諾或保證。 | 賣方建議準買方參閱有關售樓說明書，以了解發展項目的資料。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 | 印製日期:2018 年 11 月 16 日

- 1 只適用於價單編號 1 內付款計劃(A)，詳情請參閱「泓碧 Altissimo」價單編號 1 第(4)(i)(A)段。
- 2 只適用於價單編號 1 內付款計劃(B)，詳情請參閱「泓碧 Altissimo」價單編號 1 第(4)(i)(B)段。
- 3 詳情請參閱「泓碧 Altissimo」價單編號 1 第(4)(ii)(b)(I)段。
- 4 詳情請參閱「泓碧 Altissimo」價單編號 1 第(4)(ii)(b)(II)段。
- 5 住宅物業的實用面積以及構成住宅物業一部份的每個露台及工作平台(如有)的樓面面積，是按照<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8 條計算得出的，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發展項目的所有住宅物業並無陽台。

- 6 樓價指臨時買賣合約及買賣合約所載之價錢（即價單所列的售價經計算適用折扣後之價錢）。因應不同支付條款及/或折扣按售價計算得出之價目，皆進位到最接近的千位數。
- 7 即以合約所列樓價除以住宅物業之實用面積得出的呎價，以四捨五入換算至整數。
- 8 由發展項目以正常速度步行至烏溪沙站所需時間為 8 分鐘（步行時間數據推算由 Google 地圖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取得，來源網址：<http://maps.google.com>），步行所需時間僅供參考，並受實際交通、天氣、人流車流及路面情況限制，及因應步行者個人情況不同，所需時間亦可能有異。
- 9 上述僅為發展項目景觀的大概描述，並不代表所有單位同時享有相關景觀。所述景觀受單位所處層數、座向及周邊建築物及環境影響，並不適用於所有單位，且周邊建築物及環境會不時改變。賣方對發展項目所在位置的定義及景觀並不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承諾、陳述或保證。賣方亦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
- 10 上述命名僅作推廣之用，不會用於或出現在建築圖則、樓契或其他業權或法律文件。
- 11 賣方保留其修改及改變發展項目或其任何部份之設計、布局、規格、特徵、圖則、用料和用途及其他設施、部分和區域之絕對權利，事先毋須通知任何買家。賣方保留權利改動建築圖則，一切以最終批准的建築圖則為準。

— 完 —

此新聞稿由恒信公關國際有限公司在賣方鋒尚有限公司的同意下發布，傳媒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與恒信公關高級客戶主任陳嘉穎小姐(3960 1931 / 9556 2270)或客戶經理劉詠怡小姐(3960 1917 / 9091 8934)。